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沈海虹民事诉讼一案，由于公司人员疏忽，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民事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